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

枫财〔2022〕6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56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33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有关单位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13 农林水支出”。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2年6月19日前通过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报备，并报送区财政局。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枫溪区 2021-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住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 2：2021-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住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枫溪区2021-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帮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	下达金额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枫溪区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每镇(办)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每镇(办)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改造提升4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枫溪区委宣传部	331万元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建设,并完成建设优化阵地平台、组建培训志愿服务队、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等系列任务,镇级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项目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能志愿服务队伍,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服务活动。	2022年底	
枫溪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推动4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10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不超过40%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附表2

**2021-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住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住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枫溪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33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办）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办）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办）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1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4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4个以上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	